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字: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

